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場地出租契約書(稿)

案 號	
品 名	115-117 學年度「飲料自動販賣機設置」場地租賃
承辦單位	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自動販賣機服務」設置合約書(稿)

立約人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機關)

_____ (以下簡稱廠商)

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同意簽訂本合約，且願履行下列約定事項：

一、機關提供相關位置供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：23 台，設置地點詳如下表：

編號	地點	位置	台數
1、2	國秀樓	1 樓前棟西側	2
3、4		1 樓前棟東側	2
5、6		1 樓後棟東側	2
7		3 樓前棟東側	1
8		3 樓後棟東側	1
9		4 樓前棟東側	1
10		4 樓後棟東側	1
11		4 樓前棟西側	1
12、13		工程館	1 樓西側
14、15	1 樓東側		2
16	2 樓西側		1
17	5 樓東側		1
18	機械館	地下 1 樓	1
19	管理館	4 樓	1
20、21	勤益學舍	1 樓中庭右側	2
22	青永館	1 樓東側 (面向工具機大樓)	1
23	新校區運動場	貨櫃屋左側	1
合計			23 台

二、自動販賣機所有權屬於廠商所有，於合約期間機關無權為事實之處分(如移置、廢棄或毀棄)或法律上之處分(如移轉、扣押或出租)。

三、廠商設置之自動販賣機所需之電源(限用 110V)由機關提供之，惟其電氣線路安全應由廠商負責。

四、廠商應依據販賣機設置數量支付機關下列費用：

(一)租金：每台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(二)電費：每台每月新臺幣 750 元整。(如遇電費費率調整時，本

校保留調整費率之權利，廠商不得異議。)

- (三)前二項費用每年分四期，採每三個月預付方式繳納。分別於8月、11月、2月及5月之10日前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電匯方式完成繳納。未達三個月依所承租月數收取。年度間如有停止營運，當年度所繳租金及電費概不退還。
- 五、合約機台之販賣量如未超出安全負荷時，基於雙方互利互惠之原則，廠商得經由機關同意後，於機關指定地點增設自動販賣機，廠商應依規定標準另行給付費用予機關。
- 六、廠商對所設置機台應使用出廠8年內機台並採自我保全措施，以防範破壞竊盜之情事發生，機關得協助報警處理。
- 七、本合約販賣之食品須符合國內TQF食品安全驗證合格且為國內知名品牌始得販賣，廠商應檢附產品檢驗合格證書影本供機關備查。
- 八、飲料機內容以低糖或無糖健康飲料為主(不得販售含酒精成份之飲品)，販售價格不得高於太平地區市售價格。廠商應於訂定契約時提供產品品項、各品項售價供機關查核，共同訂定價格後始得上架販售。
- 九、履約保證金：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七日內，以現金或即期支(本)票，向機關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，為履行本契約之擔保。
契約期間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場地租金、水電費、滯納金、賠償或其他一切債務。如廠商於期間內要求終止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機關，並結清本契約各項手續及費用。
契約期滿時，廠商依約返還場地且辦妥一切手續並扣除應繳付機關之各項費用後，機關需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予廠商。
- 十、罰則：
- (一)如機台故障，經由機關通知廠商，廠商應於24小時內修復完畢或更換機台，未於時間內修復或更換者，每次每台計罰新臺幣2,000元整。如機關通知三次未到校處理，廠商需於通知2日內將該機台撤離本校，並遞減本合約擺設台數，機關得重新覓妥新廠商遞補刪減機台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二)自動販賣機內銷售之產品如有發現逾期品，經查證屬實，罰款方式如下，並於收到通知2日內繳納罰款：
- 1.第一次逾期品每瓶罰款新臺幣200元整。
 - 2.第二次加重罰款，每瓶罰款新臺幣500元整。
 - 3.第三次除罰款每瓶新臺幣500元整外，廠商需於通知2日內將該機台撤離本校，並遞減本合約擺設台數，機關得重

新覓妥新廠商遞補刪減機台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(三)商品售價如有超過共同訂定價格，查證屬實者，每次計罰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一例一罰。

(四)廠商不得要求以履約保證金抵繳罰款。

- 十一、銷售期間，機關得會同廠商共同檢驗廠商之產品及衛生狀況，若廠商所提供之飲料產品有不符衛生之情形，致有危害健康之虞時，機關得終止本合約。情節嚴重者，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十二、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廠商應遵守「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」，不會使用大陸廠牌等危害國家資安的產品，亦不與本校公務環境介接，以維護相關資訊安全。
- 十三、廠商應自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產品責任險(保險金額需符合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定，要保單位為廠商，受益人為機關教職員工生)，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消費之安全。並將保險單影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、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交予機關收執。
- 十四、本校師生因食用產品而造成中毒事件，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，廠商應負擔該中毒員生全部醫療費用，如事件嚴重導致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重大病情或死亡，機關得協助受害人家屬向廠商協商賠償。
- 十五、若合約期間，發生停電時間在一天(24 小時)以上，機關得通知廠商，並會同機關檢驗全部品項，以保障產品安全。
- 十六、包裝之食品檢驗，如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衛生規定，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驗單位處以罰款及要求改進措施時，應由廠商負責，與機關無關。
- 十七、廠商提供之機台應附有除使用現金方式外，須另有多元支付功能(電子票證、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等種類需具備一項以上)、使用程序及注意事項，須定期派遣業務人員巡迴服務，注意機台內部與外觀之清潔、商品是否售完，做好產品之補給以及收款、機器維護工作，並負卡幣索賠之全部責任與管理。
- 十八、為因配合學校政策及實際需要，設置地點需予以變更或取銷時，機關應於事前 15 天，以書面通知廠商，廠商應即配合處理。本條款如與前條款衝突時，以本條款為主。
- 十九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，契約期滿，廠商如擬續約，應於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期滿若經本校評鑑為服務績效良好，無違規紀錄，得依規定依原契約**條件及金額免辦理議價**優先續約一次並以 3 年為上限，未向本校申請續約者，視為

放棄優先續約權。

若本校審查結果，不符續約規訂，決議不同意續約時，廠商應於終止日前將機台移出校園，否則機關得視為廢棄物處理之，廢棄物處理費及場地清潔費由廠商負擔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本合約如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十一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時，應以平等互惠為原則進行協商。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，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，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未約定者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二十二、本合約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三份，交由機關存轉。

立約人：

機 關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陳坤盛

統 一 編 號：57301337

地 址：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

電 話：(04) 23924505(代表號)

廠 商：

負 責 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稅 籍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(本頁請附在契約後面)

變 更 記 事

(本欄由出租機關填寫)

項 次	日 期	內 容	備 註